

---

# 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8〕9号

---

## 关于丁天然、田玉春退休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06〕108号）文件规定，经市人事局批准：丁天然、田玉春退休，自二〇〇八年二月起计发退休费。

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人事 退休 通知

---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8年2月28日印发

印制份数：60份